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P52052620250008KT

采购单位: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招标内容	10
第三章投标须知	21
第四章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36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	41
第六章评分标准	43
第七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6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九章附件	6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威宁自治县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概况

威宁自治县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P52052620250008KT
2. 项目名称： 威宁自治县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
3. 预算金额： ￥4000000.00元/年（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配送需求及配送量据实结算）
4. 最高限价（如有）： ￥4000000.00元/年
5. 采购需求： 威宁自治县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肉类，干货，粮油，面粉，奶制品等采购及配送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3年（一年一签）。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2024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2025年6月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1个月内（含）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提前

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其中信用信息首页“下载信用报告”的报告查看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清晰完整彩色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不少于3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预算金额不少于中小企业金额的6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12:00至23:59（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①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②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③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④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2)投标保证金缴纳: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叁万元整人民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①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出账,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②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③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④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⑤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谈判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⑦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上传交易系统的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乌撒大道

联系方式：08572222788（王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威宁县电商产业园8栋409室

联系方式：18625712767（郭旭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旭敏、郭秀丽、张丰娟

电话：18625712767、15285126620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本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第二章采购内容

一、采购货物规格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	数量
1	肉类	新鲜生猪肉：供应时必须要有同批次检疫合格证，提供安全卫生包装物，有生产时间、批次，必须具有正式批文的流通屠宰企业，依据其日期、屠宰量、资质、信誉等。 色泽：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无注水渗水痕迹 粘度：外表湿润油脂清晰，不粘手、手上油脂分明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加工成食品后无异味等 洁净程度：带皮肉要求烧刮洗净、无杂物、钢丝球铁屑等 带骨原料要求：肉多且无光骨头掺杂、按要求砍切大小匀称、无毛干净 质量：无异味要求不带筋络，去骨去皮，肥肉不超过30%，（里脊瘦肉等及脆哨用肉根据厨师要求加工配送） 育肥猪龄达8个月以上（需要订购羊肉或牛肉，羊肉或牛肉的规格参数参照猪肉的采购要求，不带筋络，去皮去骨或指定带皮牛羊肉）。	若干
2	大米	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的一级粳米,品种及收货年限为当年生产收购的稻谷加工而成，供应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且检验结果为合格。不得随意擅自更换品牌或质量。 检验标准： 不完善粒(%)：≤3.0 碎米：总量/(%)≤15.0(其中小碎米/(%)≤1.0；黄粒米/(%)≤0.5；互混/(%)≤2.0； 杂质最大限量：总量/(%)≤0.10(其中糠粉/(%)≤0.05、矿物质/(%)≤0.01、带壳稗粒/(粒/kg)≤1、稻谷粒/(粒/kg)≤1)	若干

		六六六(mg/kg): <0.001 滴滴涕(mg/kg): <0.001 黄曲霉素B1(μ g/kg): $\leq$ 1.50 铅(以Pb计)(mg/kg): $\leq$ 0.2 无机砷(以As计)(mg/kg): $\leq$ 0.15 汞(以Hg计)(mg/kg): $\leq$ 0.02	
3	菜籽油	1. 压榨一级纯菜籽油, 供应时有同批次检验报告, 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 2. 色泽纯正无杂质、香味纯正。	若干
4	蛋类	1、新鲜, 无变质、无霉菌斑、无异味、无破损、个体大。 2、标有来源地标签。 3、无脏污。	若干
5	家禽须提供农产品质量检测	整鸡、整鸭: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净重不低于2公斤, 鸡眼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肉质紧实Q弹, 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鸡鸭肉的正常气味, 供应时须提供溯源和检疫证明。根据要求采买配送现场烧刮清洗砍切。	若干
6	水产类	1、新鲜活力, 无变质、无异味无菌斑, 供应时须提供溯源和水产检疫证明 2、现场根据要求砍切	若干
7	干货类	1、新鲜、无变质、无异味; 2、有检验合格证明; 3、规范标有货源地生产商、生产日期、质保期长等。 4、不得擅自随意更换生产品牌或产品质量。	若干

8	新鲜果蔬	1、新鲜脆嫩水分饱满，色泽光亮、无变质、无异味、无机械伤、无萎蔫现象；供应时须提供相应具体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无农药残留痕迹、无虫及虫害痕迹、无杂物、脏污，包装的要完整干净现场除皮称净重。 3、味正无酸涩苦涩味。 4、内部质量：果实应无虫蛀、虫侵或内部腐烂等现象。果肉应具有较好的保水性，不过于干燥或松脆。果肉应均匀透明，无色素或斑点。	若干
9	调料及农副产品类	1、依照采购方指定的货物等。 2、保质时间须距离国家规定的保质期时间不小于一半以上。 3、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不得随意擅自更换品牌或质量。	若干
10	面食类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有害添加剂。	若干
11	方便食品	1、新鲜，无变质、无异味； 2、有检验合格证明； 3、规范标有货源地生产商、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4、无虫无杂质霉变现象。	若干
12	牛奶及鲜奶	1、新鲜，无变质、无异味； 2、有检验合格证明； 3、规范标有货源地生产商、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若干
13	一次性消耗品	1、清洁用品 2、清洗用品 3、卫生用品 4、一次性用品 5、根据要求采买	若干

14	冰鲜食材	1、依照采购方指定的货物等； 2、保质时间须距离国家规定的保质期时间不小于一半以上。 3、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薄冰	
15	腊制品	1、依照采购方指定的货物等； 2、保质时间须距离国家规定的保质期时间不小于一半以上。 3、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供应时提供肉检证明及出厂证明 5、烧好现场清洗	

二、新鲜，无萎蔫、变质、异味、无有害添加剂。

三、调料、干货等配送时，货物有效期须距离国家规定的保质期时间不小于一半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以上所有采购货物必须具有明确标注的生产商、生产日期、生产地、质保期等。

五、肉类、蛋类、家禽类必须提供同批次检疫合格证明。

六、具体货物需求量以实际需求的货物为准。

七、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月考核表

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扣分数
	1. 配送食品有明显异味、超过保质期，蔬菜、瓜果新鲜度不高，发现1项扣1分。		
	2. 提供需通过却未经卫生部门检疫的或无合格证、检验报告的食品，发现1项扣2分。		

食品数量 质量（70分）	3. 未按报价单提供等级不相符的食品，每发现1项扣1分。		
	4. 经调研，出现食品口感不佳、色泽不对的或非人为因素加工制作后不良的，每发现1次扣1分。		
	5. 食品表面不干净、包装有明显破损，并影响到食品本身，每发现1项扣1分。包装过重扣1分。		
	6. 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数量不够或超量过多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扣1-3分。		
	7. 食品配送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格，根据实际情况每项扣1-3分。		
服务质量 （30分）	1. 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未及时配送到位，发现1次根据实际情况扣1-3分，补换食品不及时扣1分。 2. 配送人员工作态度差、个人卫生差，各种用具卫生差的，配送车辆证照不齐全，不干净的，每发现1次扣1分。 3. 配送车辆未按食品要求装载的，每发现1次扣2分。		
最终得分			

备注	本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统计一次，根据平时验收和调研情况，统计扣分数和最终得分，作为每月结算的依据。
----	---

考核人：

时间：

八、商务条件

（一）结算方式：

本项目以下浮率（优惠）报价。

最终结算单价=[**食材成本执行价***（1-下浮率）]。成交供应商每月初提供上月的供应清单和数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采购人按供应商对其服务内容，每月度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当考核得分 ≥ 90 分，按当月实际费用100%支付；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当月实际费用95%支付； $80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按当月实际费用90%支付；考核得分 < 80 分，线性支付（按当月得分/100分*当月实际费用）。如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要出具结算方式承诺函，不出具承诺函作为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验收和服务要求：

（1）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需经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次配送。供应商须每次供应时都提供该批次货品检验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 包装产品：须达到密封性完好、无破损；且包装箱上要印有产品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执行标准、质保期、产品成份等内容。

3. 散装产品：同次所送同种类货品形状、尺寸、重量均匀，色泽鲜明、无腐烂、无异味、无黄叶、泥沙、外观无伤痕、无积压、且做好防潮湿的措施。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扣除不合格货物相同金额的货款。1个月的磨合期后，累计达10次的，除前述扣除货款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后，除支付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价*中标收费率)10%的违约金外，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每天对乙方提供的食材留样，留样时间为48小时。

(2) 服务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条例》，严格按照货物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供应，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2.2有符合卫生条件，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在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服务点。工作人员应提供有效健康证。

2.3供应商所采购的食材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规格、特点等)进行采购。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并未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力终止合同或次年不再续签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4. 交货时间：1）采购人前一天18:00时前向供应商发出拟供应的货物清单（特殊情况不超过22点通知），说明清楚品名、数量、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成交供应商接到拟供应货物清单后，当天8点半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临时追加的小量、小品种货物要求两小时内送到；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货物价格：参照毕节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发布的当月商品价格*（1-成交人所报优惠下浮率）。

7. 其他要求：所参与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

（三）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配送或因供应商供应、配送的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间接费用。

2.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按照毕节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发布的当月商品价格*（1-成交人所报优惠下浮率）**执行，若未按此执行，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情形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3. 因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造成采购人人员或其他食用人员食物中毒、影响身体健康的，除支付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价*中标费率)10%的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间接费用。

4.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无不可抗力原因，不得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退出供应，如不是因为违反合同等原因解除合同的，供应商不得退出供应，供应商若强制退出供应，需支付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价*中标费率)1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6.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上报至财政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由于供应商自身行为对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章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本采购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 投标人须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定义：

（1）《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

5.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自行组织踏勘。

6. 投标人为境外投资企业的在我国境内生产的境外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当日**10:00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服务期限、地点、质保期、验收和付款：

(1) 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签）；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4) 验收标准：①所有货物需经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次配送。供应商须每次供应时都提供该批次货品检验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①包装产品：须达到密封性完好、无破损；且包装箱上要印有产品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执行标准、质保期、产品成份等内容。

②散装产品：同次所送同种类货品形状、尺寸、重量均匀、色泽鲜明、无腐烂、无异味、无黄叶、泥沙、外观无伤痕、无积压、且做好防潮湿的措施。

③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扣除不合格货物相同金额的货款。1个月的磨合期后，累计达10次的，除前述扣除货款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④因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后，除支付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价*中标收费率)10%的违约金外，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⑤甲方每天对乙方提供的食材留样，留样时间为48小时。

(5) 付款：成交供应商每月初提供上月的供应清单和数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9.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本项目以下浮率报价（%）（注：下浮率就相当于优惠，例如：招标控制价为200万，投标方报价为180万，投标方下浮10%，即以 $200 * (1 - 0.10) = 180$ 万的价格来承包该项目，这里下浮的比率10%即称为下浮率）表示，参照毕节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发布的当月商品价格*（1-成交人所报优惠下浮率）。成交供应商每月初提供上月的供应清单和数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10.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文件》相

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11. 采购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价总额为基准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下浮68%收取，评审专家费另计。中标供应商不交纳，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二、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三、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

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2. 投标截止期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六、质疑或投诉

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

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没有提出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明的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下载。

七、低价恶意竞争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审查）

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包装、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说明。②提供业绩（注提供合同、供应货物单价表及结算发票为佐证资料）。③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文件构成；

（2）投标文件的签署：采购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有要求盖章的，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有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所有的承诺及声明必须加盖

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上传系统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须逐页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应标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上报处罚。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自行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4）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2.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

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2024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2025年6月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1个月内（含）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如在系统内打印的证明可提供复印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其中信用信息首页“下载信用报告”的报告查看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清晰完整的彩色截图。

B.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不少于3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预算金额不少于中小企业金额的6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C.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D.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E.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配送方案：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C. 售后服务：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D.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3）商务文件：

A. 食材采购能力：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B. 供应商拟投入相关技术人员：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C. 企业认证体系：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D. 类似业绩：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E. 仓储能力评价：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F.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G.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2《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报价并盖章；（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其他报价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九、投标上传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并在线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九、投标资格的丧失

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4. 基础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5.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 要求承诺、声明的未提供承诺、声明及未按指定格式要求编制的, 视为未对《磋

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价格分，由投标人报价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报价得分之和。

二、定标原则

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2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者（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标的物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

是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在公告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2. 开评标会议由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5. 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

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

11.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五、会场须知

1. 需提供样品及材质小样评审的，自截止接收样品及材质小样之时至样品评审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样品室。

2.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3.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5.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8. 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开标评标程序

一、开标前1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四、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五、解密《投标文件》：

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技术商务标、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在线唱标；

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投标报价文件》

六、投标文件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七、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

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八、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报价分。

九、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十、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和主持人签名确认;

十一、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十二、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评审标准

一、技术商务分与报价评分标准（满分共100分）：

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共25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配送方案 (满分5分)	从投标人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评审，包括配送服务、质量控制、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确保食材供应、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有针对本项目需求具体描述得4-5分； 实施方案考虑周全，较合理，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描述内容，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3分； 实施方案内容缺失，描述不合理，只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满分10分）	1) 根据投标人响应时间进行打分：配送时间1小时内的得1分；1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评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审(0-9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满分10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3-7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1-3分。 （4）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45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食材采购能力（满分5分）	1) 供应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肉类、大米、菜籽油、家禽、牛奶及鲜奶食材采购稳定、正规的供应渠道证明，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齐全的得2分，漏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蔬菜类任意两种食材、水果类任意两种食材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的得2分，漏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质量承诺及中标后接受采购人随机抽样检查的承诺得1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拟投入相关技术人员（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员2名、食品安全员1名、公共营养师1名，得10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以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2025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认证体系（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0）得10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以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类似业绩（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承接的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本项满分10分。 注：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评价 (满分2分)	供应商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应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有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3年及以上）并附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含分拣、经营场地及现场设施）的照片作为评审依据。
运输能力（满分8分）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上配备整车长度不小于4.8米的冷链车一台得2分，满分4分，并配备相应驾驶员。 2）供应商配备整车长度不少于4.8米的厢式货车，配备一台得2分，满分4分，并配备相应驾驶员。 注：1、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购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购车发票、配备的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作为评标依据。 2、供应商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期限合同不少于3年的证明材料、机动车登记证书、购车发票、配备的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作为评标依据。 以上车辆必须只用于本项目，中标后采购人随时检查相关车辆，车辆随叫随到，如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不拨货款，并上报相关检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赔偿采购人产生的损失。

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下浮率））×价格权重30%）×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1-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按下浮率（优惠）（%）进行填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下浮率)0%。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当地市场零售价浮动率报价，无需报出具体供应食材的价格。

投标人在报价时可参照毕节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发布的当月商品价格*（1-成交人所报优惠下浮率）及当地市场行情结合公司

自身情况自行报折扣率。若当季出现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权提出询价要求。

最终结算单价=[食材成本执行价*(1-下浮率)]。成交供应商月初提供上月的供应清单和数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3)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选择性供应食材，必须完全供应采购人所需的全部食材。

(4) 此报价须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所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第七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3〕19号）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2)需在响应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中小企业投标的，享受价格10%的扣除。

若所提供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中小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二、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三、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威宁自治县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年；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并未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力终止合同或次年不再续签合同。

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以下浮率（优惠）报价，参照毕节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发布的当月商品价格*（1-成交人所报优惠下浮率）。成交供应商每月初提供上月的供应清单和数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注：1、供应商每样货物的单价不能高于“食材成本”；

2、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人提供的“食材成本”，“食材成本”按供应商提供的执行。

采购人按供应商对其服务内容，每月度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当考核得分 ≥ 90 分，按当月实际费用100%支付；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当月实际费用95%支付； $80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按当月实际费用90%支付；考核得分 < 80 分，线性支付（按当月得分/100分*当月实际费用）。如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五、服务质量保证

如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质量或者产品质量等问题被取消供应（中标）资格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在服务期满后或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六、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有毒、有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尤其是腐烂变质的食品，确保副食品的新鲜和卫生，按时、按量供应。其中，畜禽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禽蛋类须保证7日内产品，冷冻食品类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牛奶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其余均需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2. 供应商具有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威宁县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

3. 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

4. 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5. 供应商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甚至造成食物中毒，双方将食材留样送到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化验，经检验证明是供应商责任时，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供应商进行赔付外，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七、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①采购人前一天18:00时前向供应商发出拟供应的货物清单（特殊情况不超过22点通知），说明清楚品名、数量、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成交供应商接到拟供应货物清单后，当天8点半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临时追加的小量、小品种货物要求两小时内送到；

③在威宁县内，因招标人特殊需要，供应商能够完成随行保障；2.

交货地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第三人民医院职工食堂。

3. 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运输责任和费用。

4. 临时追加的小量、小品种货物要求两小时内送到；

5. 在威宁县内，因招标人特殊需要，供应商能够完成随行保障；

八、交货要求：

1. 包装食品：包装完好，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供应商必须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品等，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蔬菜、过期食品、调料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3.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虫及虫害痕。

4. 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

5. 海鲜产品鲜活，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提供当日新鲜肉。

6.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1）配菜品种按厨房需求的品种供应；

（2）食品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3）管理要求：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4）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5）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

（6）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投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九、产品验收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签名→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供应商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进入使用部门及仓库。

要求供应商提供肉类产品在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产品检疫合格证，保证其他食材达标，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

供应商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供应商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归档留存。验收人员如果因控制不严而使不合格原料流进厨房，造成损失应由验收人员负责赔偿。

3. 包装数量在19件以下的抽查2件，20件以上的抽查10%。4.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运营中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冻肉类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肉禽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7. 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退货处理。

8. 货物重量验收：

（1）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2）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3）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含量的1%。

（4）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9. 验收记录

供应商食品送达甲方时，甲方安排专人负责验收，验收无异后双方在《食品验收确认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和评分依据。对验收数量、质量不合格的，甲乙双方也要对存在问题进行签字确认，并及时按要求进行更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采购方带来的经济或声誉损失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明显丧失履约能力。

4. 合同试用期为3个月，如有其中1个月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的部分和全部应履行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乙方应无偿协助甲方完成《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3〕45号）要求预留不低于10%比例预算通过“832平台”采购物品。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 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电话：

十二、甲方、乙方责任人签字、盖章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招标人）

我方已收到（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参照毕节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发布的当月商品价格为基准下浮____%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文件》中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标的物的运输、供应、质量、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采购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3：（指定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